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科课题 青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及部门：

按照山东省社科联工作安排，现就申报 2025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科课题青年重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范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阐释和大众化普及，着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重点开展以下研究：

1. 习近平文化思想山东实践研究
2. 山东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研究
3. 新质生产力与山东高质量发展研究
4.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产业链供应链研究
5. 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研究
6. 城市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7. 山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研究
 8. 山东社会治理与养老服务体系研究
 9. 人工智能赋能山东高质量发展研究
 10. 山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
 11. 山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研究
 12. 山东海洋强省建设研究
 13. 山东未来产业发展研究
 14. 新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
 15. 黄河文化传承发展研究
 16. 强化国际传播，讲好山东故事研究
 17. 山东中医文化挖掘整理研究
 18. 山东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研究
 19. 区域国别学研究
 20. 公民数字素养与山东数字经济研究
 21. 山东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研究
 22. 山东品牌文化建设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3. 山东人口老龄化与劳动力市场变革研究
 24. 山东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研究
 25. 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 （可据此自定研究题目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山东省哲学青年人才团队、智库专家团队、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负责人及成员，我省高校、科研单位、企事业单

位从事科研或教学的在职青年社科工作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省直部门（单位）、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作为申报推荐单位，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

3. 各推荐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申报不设限额。**

4. 课题负责人只能由 1 人担任，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课题负责人在牵头申报课题的同时，亦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另申报 1 个课题。已承担省社科联课题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再接受本轮课题申报。

5.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无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6. 已申请 2025 年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般项目，并进入“在研项目库”的项目负责人不能重复申报，若要放弃今年刚入库的一般项目，而申请本年度的青年重点项目，需由本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放弃一般项目的申请，盖章后将 PDF 统一发送给省社科联学术部邮箱。

三、申报组织

申请人需登陆“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系统”相应板块，根据操作提示完成申报。课题管理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8:00—6 月 29 日 18: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

学课题管理系统:

[http://rc.sdssdc.com:3100/subject/loginhome。](http://rc.sdssdc.com:3100/subject/loginhome))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结束后，省社科联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课题纳入“在研项目库”，在山东社科网发布通知，不再设立项评审环节，已明确进入在研项目库的课题项目即可开展研究，在研期为一年。

2. 自“在研项目库”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各课题负责人可依照《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要求，随时提交结项申请。在研期结束后不再受理结项申请。

3. 在研期结束后，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和结项报告进行结项鉴定。根据质量遴选出 50 项予以结项和资助。

4. 课题成果发表、著作出版时，可不注明“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字样和编号。

5. 在研过程中，课题组形成的对服务中心工作具有决策咨询价值的阶段性成果或建议，可随时提交省社科联学术部，学术部将根据成果质量编报《山东社科成果专报》。凡获得副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签批的成果，通过线下方式结项，验证通过后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062

邮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6 月 16 日